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5726492024102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辽源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辽源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辽源服务市场-互联网接入服务-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辽源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辽源服务市场-互联网接入服务-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辽源分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辽源服务市场-互联网接入服务-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辽源分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中国移动数据专线	-	服务响应:合同签订后生效	服务内容:数据专线,品牌:,设备厂商:中国移动,终端型号:中国移动,终端类型:服务,服务响应:合同签订后生效	1	条	10000.00	1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应以【银行转账】方式支付各项费用，按【 】付费。每账期开始计费后【10】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该账期账单发至甲方指定联系人，甲方在收到账单后【10】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。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【10】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【普通发票】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数据专线租用，以及各类数据专线业务的咨询、组网建议等服务。对于出租的数据专线，乙方线应依据相关标准、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，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。

如乙方需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处理数据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客户基础资料、采取技术处理措施等，甲方应当予以配合，并对由此造成的影响予以谅解。乙方在接到投诉或发现甲方有危害数据安全的行为时，有权或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立即针对不同情况予以处理，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等，直到确认甲方已完成有效整改后，甲方可恢复本协议的履行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，乙方以优惠的条件为甲方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。因扩容涉及新增专线线路等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议定。

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工信部颁布的《电信服务规范》及《互联网接入服务规范》，保障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。乙方承诺的具体服务等级标准详见本协议附件三（网络服务等级协议（SLA））。

乙方为甲方提供重要客户保障机制，支持7×24小时故障申告，并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。乙方实行一点申告，全程服务，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，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。甲方可通过客户经理进行故障申报，也可以通过乙方服务热线【10086-8】进行业务故障申报。

乙方提供的专线资源要有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，保障甲方的网络安全稳定运行和信息资源的安全。但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网络安全事故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维护、系统升级改造、必要的专线施工、割接等可能影响数据专线业务的正常使用时，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，说明必要情况，并尽可能减少对业务使用的影响,但乙方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辽源东方红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80322020900001346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